

海南未来5年要引进10名“好院长”和200名“好医生”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最高60万元

南国都市报7月30日讯(记者 王康景)近日,海南发布《海南省引进“好院长”“好医生”工作方案(2026-2030年)》(以下简称《方案》),计划“十五五”期间,面向省外为海南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疾病预防及未评定级别的医疗卫生机构参照执行)引进“好院长”(含正、副职)10名、“好医生”200名(含柔性引进10名;执行中可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方案》自今年8月1日起施行。

《方案》提出,采取刚性引进、柔性引进两种方式。刚性引进人才待遇方面,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准的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额内,做好引进人才的聘任工作,服务期不少于8年。

凡签约8年以上(含8年)的,在正式聘任后一次性发放安家费(税前)。具体

标准为:三级医院“好院长”60万元,二级医院“好院长”50万元,三级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50万元,二级医院、市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40万元。如服务期未满3年而解除或终止合同(含自行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等)的,全额退还安家费;服务期满3年、未满8年的,按每少服务1年退还1/8安家费的标准,向发放部门退还对应金额。

引进人才正式到岗履职后,前五年内享受绩效考核补贴(税前)。具体标准为:三级医院“好院长”年度考核优秀的10万元、合格的8万元;二级医院“好院长”年度考核优秀的8万元、合格的6万元;三级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年度考核优秀的8万元、合格的6万元;二级医院、市县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年度考核优秀的6万元、合格的4万

元。前五年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不再发放绩效考核补贴。

在柔性引进人才待遇方面,聘期在2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满3个月,经认定获得《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的,在购房、购车等方面可以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柔性引进人才工作补助依据人才医学领域行业领导力、专科诊疗技术水准、科研临床成果实绩、在岗履职贡献以及医疗卫生领域急需紧缺程度等开展综合评审认定。

综合评定达到A类层级水平的每年工作补助80万元;综合评定达到B类层级水平的每年工作补助25万-30万元;综合评定达到C类层级水平的每年工作补助20万-25万元;综合评定达到D类层级水平的每年工作补助10万-20万元;综合评

定达到E类层级水平的每年工作补助6-10万元;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承担。柔性引进人才服务满一年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工作补助的40%对柔性引进人才给予奖励(税前),连续奖励不超过2年。

上述刚性引进人才的安家费、绩效考核补贴及柔性引进人才考核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海南还将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建立人才考核管理制度,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并实行试用期制度。引进人才每年底向所在单位提交述职报告,考核合格的,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履职不到位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停止发放绩效考核补贴,并按照规定予以解聘。

海口:不动产可“带封过户”

南国都市报7月30日讯(记者 王小畅)7月30日,记者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为切实破解诉讼案件中“带封”不动产处置流程繁琐、效率偏低的难题,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了《海口市不动产“带封过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据了解,《方案》所称不动产“带封过户”,是指在执行过程中,经人民法院同意,被执行人自行处置已被查封的不动产,在不动产查封状态下直接办理转移

登记,购房款优先用于清偿本案执行债务,转移登记完成后解除查封的不动产处置方式。

《方案》适用于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债权人具有自行处置被查封不动产的意愿,并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拟转让的不动产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且满足海南省、海口市房地产调控及限售政策要求;买受人应具备购买该不动产的资格和能力,且对不动产的查封状态及相关风险充分知晓并接受。若案涉房产存在轮候查封、抵押情形则不适用本方案。

业务办理流程分司法审查及资金监管阶段、网签备案及转移登记阶段,以及查封解除及风险处置阶段。

据悉,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人民法院向买卖双方出具《海口市不动产“带封过户”同意通知》。买受人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在执行案款范围内的购房款存入法院指定案款账户,超出案款范围的款项由买卖双方自行约定。人民法院出具《不动产“带封过户”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买卖双方通过“海易办”APP或海

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渠道,提交《海口市不动产“带封过户”同意通知》及相关网签备案材料,申请办理房源核验、购房资格以及《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办理完税后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依据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在查封状态下直接办理转移登记,无需先行解除查封。

案涉不动产转移至买受人名下后,买卖双方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原查封。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征程中奋勇前进

(上接02版)

全会对建设生态环境友好型自由贸易港作出部署。全会明确了2030年、2035年的建设目标。全会提出,优化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础调控作用,优化全域绿色发展空间布局,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格局;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和园区绿色升级,严格产业绿色低碳准入,培育壮大新兴绿色环保产业,健全碳减排市场调节机制;提升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无废岛”,加强水资源、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土地资源利用提质增效,严格矿业权准入管理,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完善生态环境安全防控机制,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质扩面,推动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建立全民参与行动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友好型科技创新与应用,深化生态环境科技前沿研究,加强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数智化,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

全会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坚定、清醒、准确的历史主动精神,引领开创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工作业绩,坚定信心、积极进取,稳扎稳打、步步为营,为全面实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而奋勇前进。全会要求,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始终胸怀“国之大者”,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扎实成效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当中实现海南更高质量发展;始终把握中国特色核心要义,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国家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新发展理念“六个坚持”贯穿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按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不移走下去。必须发扬特区精神,以更实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把政策红利转化为海南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和“提质器”;以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开放,不断增强对国内外要素资源

的汇集配置能力;以更高起点谋划推进深层次改革,深化制度集成创新,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以更优体制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让各级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奋力投身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生动实践,在敢闯敢干中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必须强化系统观念,把握好“新”与“旧”的关系,加快构建梯次布局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创新生态,实现动能转换;把握好“远”与“近”的关系,着眼自由贸易港建设“三步走”目标安排,在经济结构、区域协调、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等领域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固根本的事;把握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环境友好型自由贸易港建设之路,确保海南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把握好“内”与“外”的关系,提高“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能级,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交汇点。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问需于民、问效于民,打造标志性民生工程,让自由贸易

港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始终把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放在前提位置。必须提高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强化理论武装,严明纪律规矩,压实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

全会指出,现在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要坚决杜绝麻痹松懈思想,加强值班值守,确保遇有突发险情能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要紧盯目标任务不放松,有力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争取最好结果。

不是八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现职省级领导干部,我省党的二十大代表,省纪委监委,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省直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省军区、武警海南省总队党委主要负责人,有关中央驻琼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部分琼金融机构党员主要负责人,部分民营企业党员主要负责人,部分省第八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列席会议。(沈伟)